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（金诚采竞磋[2022]067号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99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750.5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、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